

**雇员再培训局的课程申请表上
有关填报「最高学历」的指示及说明
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2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称，他在2016年10月至11月期间修读了再培训局委任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甲」。2022年6月，该局致函给他，指他报读「课程甲」时虚报学历，并要求他交回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及已发放的再培训津贴共五千多元。

3. 有关其学历，投诉人表示，他在2015年入读某大学的兼读制学士学位课程，但在2016年时停止修读，及至2019年才完成该课程及取得学士学位。由于在2016年报读「课程甲」时尚未取得学士学位，投诉人遂按其认知的一般求学和求职准则，填报其「最高学历」为「文凭至副学位」程度。惟再培训局向他指出，有关「课程申请表」的「注三」列明「最高学历」的定义，一般指「申请人报读课程时，其现正或曾经修读的最高学历程度的全科学学校教育课程」，涵盖投诉人曾修读的兼读制学士学位课程，因此认为投诉人虚报学历。

4. 投诉人重申没有故意虚报学历。他质疑是再培训局的「课程申请表」上有关填报「最高学历」的指示不清晰，包括：

- (1) 没有在「课程申请表」中填写「最高学历」的位置附加注明，引导申请人留意该局对「最高学历」的定义。
- (2) 没有说明何谓「全科学学校教育课程」，结果投诉人当时理解是指全日制课程，由于其修读的学士学位课程属兼读制，而非全日制，故他没有申报该课程。

本署调查所得

5. 收到上述投诉后，本署向再培训局展开初步查讯。经审研所得资料，本署于 2022 年 9 月底就本案向再培训局展开全面调查。

6. 2022 年 11 月，本署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再培训局的服务对象

7. 再培训局委任培训机构提供再培训课程及服务。在该局于 1992 年成立之初，其服务对象是学历程度为中三或以下、年龄在 30 岁或以上的人士，其后于 2007 年 12 月扩大至 15 岁或以上具副学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

8. 该局近年受政府委托，透过「特别·爱增值」计划协助失业或就业不足人士，试行放宽部分课程的报读限制至不设学历限制。

有关「最高学历」的说明

9. 再培训局要求申请人报读其课程时，于「课程申请表」申报其「最高学历」，以及提交相关学历证明，以确保申请人为该局的指定服务对象。该局在「课程申请表」的「申请须知」第 8(ii)项列明：

「申请人应就其最高学历^{注三}提交学校或机构发出的学历证明文件。」

在同一「申请须知」的「注三」的解释为：

「最高学历一般指申请人报读课程时，其现正或曾经修读的最高学历程度的全科学校教育课程（包括未能完成课程或未能提供学历证明的情况）……」

10. 此外，根据再培训局制定和提供给培训机构作内部参考

的行政指引－「最高学历的定义、核实及修改程序」：

「全科学校教育课程是指学员成功修毕该课程后，应可获颁授既定的学历或学衔。此类课程应有既定的学科修读要求包括学科的数目。」

事件经过

11. 2022年5月底，投诉人报读再培训局的「特别·爱增值」计划下的另一证书课程，并在提交的「课程申请表」上填报「最高学历」为「学士」程度。他同时提交「修改学员资料申请表」，申请将「最高学历」记录由原来的「文凭至副学位」，更改为「副学位以上」程度。

12. 根据上述「修改学员资料申请表」填报的资料，再培训局发现投诉人曾于2011年7月修毕副学士学位课程后，在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修读兼读制学士学位课程，与他于2016年报读该局的「课程甲」时，报称「最高学历」为「文凭至副学位」程度不符。根据该局对「最高学历」的定义，投诉人入读「课程甲」时正在修读学士学位课程，故他当时的「最高学历」高于「文凭至副学位」程度，并不符合再培训局课程的基本申请资格。

13. 2022年6月初，再培训局致函投诉人，指他报读课程时提供的「最高学历」资料前后不符。该局认为由于最新资料显示他并不符合该局课程的基本申请资格，故除要求他退还「课程甲」的培训成本及再培训津贴，并请他留意，任何人士如提供虚假资料以入读该局课程，均属违规行为，该局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6月中旬，投诉人与再培训局的两名职员电谈，表示他报读「课程甲」时尚未完成学士学位课程，故他认为当时其学历未达学士程度，并没有虚报学历。该局职员回应指，「申请须知」列明了该局对「最高学历」的定义，投诉人如有其他补充资料及文件以证明其没有虚报学历，可书面提交予该局考虑。

再培训局的回应

质疑(1): 没有附加注明

15. 再培训局表示，由于该局经费来自公帑，因此必须谨慎运用及将培训资源主力投放到指定的服务对象上，因此，「最高学历」一直是申请人报读其课程时必须申报的重要资料，以便该局确保申请人属其服务对象。该局的「课程申请表」列明，「申请人报读该局课程前，请细阅『申请须知』。」该「申请须知」亦已清楚列出「最高学历」的定义（上文**第 9 段**），以及培训机构处理课程申请时，会核实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资料及证明文件。申请人在签署「课程申请表」时，亦声明已细阅及同意「申请须知」内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接受再培训局所订下有关甄选学员及发放再培训津贴等程序及准则。

16. 另一方面，该局表示已备悉投诉人在「课程申请表」填写「最高学历」位置加上特别注明的意见，并会在日后检讨该表格的内容时考虑。

质疑(2): 没有说明何谓「全科学校教育课程」

17. 再培训局指出，现时「课程申请表」的「申请须知」部分录有数十项申请规定 / 条款及十多项注释，该局会在该部分须作补充说明或在申请人须注意的事项上加入备注，扼要说明有关事项。

18. 相关培训机构负责处理报读课程申请。申请人若对「最高学历」及 / 或「全科学校教育课程」的定义和涵盖范围有疑问，可向培训机构查询。再培训局已制定相关行政指引供各培训机构参考（上文**第 10 段**），培训机构会在有需要时根据该指引向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

19. 再培训局表示日后检讨「课程申请表」的内容时，会考虑加入有关「全科学校教育课程」的资讯及更清晰阐述其定义。

有关投诉人个案的处理

20. 再培训局表示，该局制订了指引及审批准则，以酌情处理不符合基本或入读资格的课程申请。就持有副学士学位、曾入读大学但未能完成学位课程人士的课程申请，该局可按既定审批准则酌情处理。培训机构会向不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了解其背景，及因应情况酌情处理不符合基本或入读资格的课程申请。投诉人在 2016 年报读该局的课程时，若有如实申报当时的就学及停学状况，并提交充足资料，该局应会按其特殊情况，酌情批准他入读该局课程。

21. 该局设有既定程序及防止违规措施，以处理学员涉嫌虚报学历资料以入读培训课程的个案，以及就该违规行为施以罚则。不过，如有关人士能提供合理辩解及证明文件作佐证，该局会按既定机制考虑豁免有关罚则。

22. 就投诉人的个案，该局已按上述程序及措施处理。投诉人其后曾致电该局提出辩解（上文**第 14 段**），但他当时没有提及他于 2016 年时暂止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及误以为「全科学校教育课程」指全日制课程，亦没有提交其他书面解释或文件，故该局当时没有足够资料进一步处理。

23. 再培训局经本宗投诉收到额外资料后，已联络投诉人跟进，并在收到他提供的补充文件及覆检个案后，同意他无需交回相关培训成本及津贴。

本署的评论

24. 正如再培训局指出，该局为确定申请人属其服务对象及培训资源用得其所，视「最高学历」为申请课程时必须填报的重要资料（上文**第 15 段**）。事实上，对申请人而言，准确理解及申报「最高学历」亦非常重要，因错误填报有可能引致在修毕课程后被该局追回培训成本及津贴，甚或招致「申请须知」内所指的刑责。

25. 另一方面，该局就「最高学历」的定义（上文**第 9 段**），与一般人对持有学历的理解（即修毕课程及取得证书后才算具

备有关学历)或不尽相同。申请人若以为采用一般人的理解便稳妥而没有细阅该局的有关说明,确有错误申报「最高学历」的可能。

26. 就本案而言,再培训局收到本署转介后覆检个案,最终接纳投诉人的解释,使他免于赔偿或面对其他罚则,可说是从善如流。不过,鉴于「最高学历」的定义重要而影响重大,且与一般人的认知可能有别,本署认为,再培训局有必要更适切地提醒申请人「最高学历」的要求及定义,免生误会,甚至争议。经审研该局的「课程申请表」后,本署对投诉人就该表格提出的两项质疑(上文**第4段**)有以下看法。

质疑(1)

27. 再培训局已在「课程申请表」的「申请须知」部分列出该局就「最高学历」的解释,事实上申请人亦有责任细阅「申请须知」上每一项内容。惟正如上文**第24至25段**所述,「最高学历」属申请人须准确提供的重要资料,本署认为再培训局宜在「课程申请表」关键位置提醒申请人参阅相关说明。投诉人提出在「课程申请表」填写「最高学历」的位置旁加上备注,以作出引导,是可取的做法。

28. 现时「申请须知」中仅以附注(即「注三」)形式说明「最高学历»,且所用字体十分细小,显示效果及清晰度甚不理想,申请人或因此忽略有关说明。本署认为,若改以粗体及较大字样显示上述说明,或加上底线,相信有助申请人留意及阅读。

质疑(2)

29. 根据「申请须知」的「注三」,「最高学历一般是指申请人报读课程时,其现正或曾经修读的最高学历程度的全科学校教育课程」(上文**第9段**)。但就当中提及的「全科学校教育课程»,再培训局却没有于「课程申请表」或「申请须知」中具体说明其定义,而仅在提供予委任培训机构的行政指引说明。

30. 「全科学校教育课程」属「最高学历」定义的一部分，再培训局有必要向申请人明确说明；况且该名词并非市民大众的日常用语，该局不能假设或期望申请人知悉该局所指的「全科学校教育课程」是甚么。该局只在给予培训机构参考的内部行政指引中，说明何谓「全科学校教育课程」（上文**第 10 段**），而没有直接向申请人提供相关解释，做法有所不足。

总结

31. 综合上文第 24 至 30 段的分析，本署认为，再培训局的「课程申请表」中有关「最高学历」的说明，有不清晰之处。因此，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建议

32. 申诉专员建议再培训局尽快检讨并修订「课程申请表」及「申请须知」的内容，以清晰地显示「最高学历」及「全科学校教育课程」的定义和说明。假如该局因「申请须知」载列的注意事项繁多（上文**第 17 段**），以致资料未能尽录，该局亦可考虑以其他方式向申请人发放相关资讯，例如派发申请表附页、上载网页、透过委任培训机构提示申请人等。

再培训局的意见

33. 再培训局对调查报告草拟本的内容提出意见，本署经考虑后已将其意见适当地纳入本报告中。该局对本署的评论则没有异议。

34. 再培训局并接纳本署上文**第 32 段**的建议。该局将修订「课程申请表」，于填写「最高学历」的位置旁以粗体及底线加上清晰注明，并以粗体及较大字体显示相关定义；以及于申请表加入有关「全科学校教育课程」的解释。

35. 为尽快落实有关建议，该局将更新其网站内供市民下载

的「课程申请表」及供申请人经网上填写及提交的网上申请表；而「课程申请表」印刷本印制需时，该局会暂时将相关定义部分以附页形式，夹附于「课程申请表」中向申请人提供。

36. 此外，该局会于「特别·爱增值」计划（上文第 8 段）在本年度完结后检视其成效，届时将一并检讨「最高学历」的定义及描述。

结语

37. 本署欣悉再培训局同意尽快落实本署的建议。本署将与该局继续跟进落实建议的进度。

申诉专员公署
2022 年 11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